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JC/T 726-1997

水泥胶砂试模

1982—12—25 发布

1998—04—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

发布

项 次

项 次.....	2
1 类型.....	4
2 技术要求	5
3 验收规则及检验方法	6
4 包装与标志	7
附加说明:	8

本标准适用于成型水泥胶砂强度试体时使用的试模。

1 类型

水泥胶砂试模为 $40\times 40\times 160$ 毫米可拆卸的三联试模。如图所示，由隔板、端板、底座、紧固装置以及定位销组成。

2 技术要求

- 2.1 试模模腔的基本尺寸：A 为 160 毫米；B 为 $40[+0.05]-0.10$ 毫米；C 为 $40[+0.10]$ 毫米。
- 2.2 底座外型尺寸：245×165×60 毫米。
- 2.3 试模隔板及端板的材料均采用 45 号钢，底座采用 HT 20-40 灰口铸铁。
- 2.4 试模净重：6-6.5 公斤。
- 2.5 试模组件安装紧固后，隔板与端板的内壁各接触面应相互垂直，两最大对角线 O1O1 及 O2O2 的长度差不大于 0.3 毫米。
- 2.6 隔板与端板的上平面应平齐，工作面的光洁度为 $\Delta 7$ ，其他为 $\Delta 6$ 。
- 2.7 每副试模应在隔板、端板上编号。
- 2.8 紧固装置应灵活。在紧固时隔板不应左右倾斜，其最大翘起量不大于 0.1 毫米；放松紧固螺旋时，四块隔板应能方便地从端板槽中取出或装入。
- 2.9 试模底座应光滑，整洁无粗糙不平现象，上平面光洁度为 $\Delta 6$ ，下平面光洁度为 $\Delta 4$ 。底座非加工面经涂漆处理无流痕。
- 2.10 试模除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外，应按照统一图纸制造。

3 验收规则及检验方法

- 3.1 每副试模均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查，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- 3.2 本标准第 2.1 条 A 用分度值为 0.02 毫米游标卡尺检查；B 用分度值为 0.02 毫米游标卡尺在长度方向的两端及中间检查三点；C 用分度值为 0.02 毫米深度游标卡尺检查。
- 3.3 本标准第 2.2 条用 300 毫米钢板尺检查。
- 3.4 本标准第 2.4 条用增砣台秤或案秤检查。
- 3.5 本标准第 2.5 条用宽座角尺、塞尺及分度值为 0.02 毫米游标卡尺检查。
- 3.6 本标准第 2.6 条是置三联组件于标准平台上用平尺及光洁度标准样板检查。
- 3.7 本标准第 2.7 条按实际目测检查。
- 3.8 本标准第 2.8 条用塞尺检查。
- 3.9 本标准第 2.9 条用手感及光洁度标准样板检查。

4 包装与标志

- 4. 1 每副试模应有牢固的铭牌，表面和标志应明亮、清晰、耐久，并能防锈，其内容包括：产品名称、出厂日期、制造厂名。
- 4. 2 产品合格证，装箱单应与试模一起装箱。
- 4. 3 试模各内表面应涂油防锈，并用防潮纸装入包装盒。成批运输外加包装箱，箱内衬防潮纸，箱内空隙填以柔软材料如木刨花，纸条等。盒装或包装箱都应包扎牢固。
- 4. 4 包装箱上字样和标志应清楚，内容包括：
 - a. 制造厂名及产品名称；
 - b. 收货单位及地址；
 - c. 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注意防潮”等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，由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佩勤、曾重庆、王文义。

本标准委托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建筑材料工业部部标准 JC144—67 作废。